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承辦人：林明岳
電話：04-22289111#64250
傳真：04-22206816
電子信箱：tanzih10@tanzi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工字第10800419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振興經濟，提昇政府效能，本局於108年3月1日起針對本市『五層以下(工廠倉儲/辦公服務類)建築物』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採單一窗口「專人專辦」之方式辦理，請協助宣傳各企業廠商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為振興經濟，提昇政府效能，針對本市『五層以下(工廠倉儲/辦公服務類)建築物』於本局申請使用執照時採單一窗口「專人專辦」之方式辦理，以增進前揭案件使照核發效率，使各投資企業更快速取得廠房(辦公室)使照，以促進商機達到振興經濟目標。

二、前項「專人專辦」方式詳敘如下：

(一)共設置2位專人負責五層以下(工廠倉儲/辦公服務類)建築物使照審查作業--

- 1、山城服務中心置1員。
- 2、州廳(施工科)置1員。

(二)專辦方式--

1、優先排審：案件申請掛號後立即安排掛號，工業科 專文：108/03/20



171080012621 無附件



2、平行審查:倘個案僅剩外單位(如消防局、水利局等單位)及升降設備(材料)證明等備查項目未檢附時，註明並將案件陳核，至取得外單位核准文件後，即刻核發使照。

3、補正隨到隨辦:案件補正完成送達時則不另排審查時間，採隨到隨辦方式將資料整理完成後逕行陳核。

4、核准後協助當日下午下班前領得使用執照。

三、上述「簡化便民措施」於108年3月1日起施行，請貴局協助宣傳各企業廠商周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副本：本局營造施工科

